



行人經常有先行權。
不論是否在斑馬線，騎自行者和駕駛人士均須先讓行人。(CVC 21954 (B))



停車在斑馬線的後面。
保持斑馬線無阻方便行人。經常停車在斑馬線的後面。(CVC 21950, 21455)



留意交通標誌和交通燈。
和其他車輛一樣，遵守紅燈和停車標誌的規定停車。(CVC 21200)



在馬路上騎車。
如你年齡超過十三歲，在行人道上騎車是違法的。(三藩市交通法第7.2.12款)



與汽車同一方向行車。
與汽車同一方向行車。如你在單程路上想反方向前進，請在行人道上用手推單車前行。(CVC 21650)



佔控行車線。
無論你在停泊的汽車側邊或在窄線內騎車，如佔控該全線令你覺得較為安全，你可以在車門地帶外騎車。(CVC 21202)



離開單車線是可以的。
當你認為在單車線外行車較安全的話，你可以在其他車輛的行車線騎車。在安全時再進入該線，並在轉線時打信號。(CVC 21208)



晚上亮燈。
法律規定自行車需設有反光燈和前面白燈。我們建議你同時設有後燈。(CVC 21201)



保持耳朵聽覺清楚沒有障礙。
即使使用無手耳機時，騎單車人士和駕車輛人士都只可以有一隻耳可戴上耳筒。(CVC 27400)



禮讓傷殘鄰居。
有時傷殘人士需要使用街沿。輔助交通（包括的士）可能需要進入單車線讓他們下車。請做一名好鄰居，禮讓他們。(SFMTA 政策)



請瀏覽三藩市單車聯盟的網頁，了解更多聯盟改善三藩市街道安全的工作：

SFBIKE.ORG/SAFETY